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 壹、考選行政

###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

本部將「推動並建立職能指標」一項列入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之內容，並進行相關研討事宜，係為分析各類職務及職業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據以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之考試方式及其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之基準，以落實教考訓用合一之方針。嗣配合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三案「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增加錄取名額 落實選訓功能 完善考選機制」之具體建議(二)「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並據以強化考試與錄取人員訓練內涵」之政策方向，爰推動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

該項推動工作自本(100)年 4 月起進行至 102 年 4 月止，所有職系 215 類科共分 5 梯次辦理，考量本工作之作業期程，各梯次作業係重疊進行。案經本(100)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推動委員會，商定該項工作計畫與確立第 1 梯次辦理類科與權責機關後，各權責機關選派之幕僚種子人員業已參與本部辦理之種子人員訓練課程，刻依職掌籌辦職能分析工作相關事宜(幕僚作業情形如附表 1)。第 2 梯次按計畫進度於 8 月賡續辦理，並於 8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推動委員會。

#### 一、訂定第 2 梯次推動範圍

第 2 梯次推動範圍選取原則，以各主管部會為單位，考量類科所屬考試性質，並衡酌相關幕僚作業負荷等因素，擬定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史館等機關為主管機關，預定辦理類科共計 27 類科，其中公務人員高考 8 類科、公務特考 16 類科與專技人員高考 3 類科(本梯次辦理類科如附表 2)。將俟各

機關選派具相關專業背景專長或幕僚人員，俾憑辦理種子人員訓練課程事宜。

## 二、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 4 項人事行政類科核心能力

公務人員高考人事行政類科原排定於第 1 梯次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該類科職能分析工作，因該局業於 95 年選定 6 項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行為標準描述，嗣於 97 年再行修正為「人事法規」、「顧客服務」、「績效管理」及「資訊技術」等 4 項核心能力（含行為標準描述），並據以規劃相關訓練課程。另審酌銓敘部已訂有人事行政職系說明書，依該職系說明書所訂內容及上述研訂之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行為標準描述內容，且本部 98 年委外研究案「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業以人事行政類科為範例，應足供研修考試科目及辦理錄取人員訓練之參考，爰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不另行辦理。

## 三、兩岸相關議題或法制之職能需求亦併予考量

鈞院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人事業務建議事項，關於建請增列兩岸相關議題或法制之考試科目案，按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係依其核心職能及用人機關需求擬定，為配合兩岸交流及培育大陸事務專才，以因應機關業務需求，本部經審慎研議並會商相關機關，業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一般行政等 10 類科設置兩岸組，至其他未設置兩岸組之類科，建請各主管機關於進行職能分析工作與後續應試科目之檢討時併予考量。

## 四、明定職能分析工作小組細部流程

為協助各機關明確瞭解職能分析工作步驟與應辦事項，特研訂作業流程如下（詳如附圖）：

- （一）參與本部召開之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
- （二）各職能分析工作小組主辦機關選定幕僚種子人員（每職系或類科 1~2 人）。

- (三) 清查並選擇列有該職系員額較多或業務性質較不同之機關或洽公會推薦規模較大業務運作正常之事務所或機構（均以 5 個為原則）。
- (四) 選定資深公務（或經理級）預定受訪人員。
- (五) 參與本部舉辦之種子人員訓練課程。
- (六) 參與本部召開之職能分析工作小組召集人說明會。
- (七) 洽相關學者、專家或公會代表，召開職能分析工作小組啟動會議。
- (八) 幕僚種子人員於資深公務（或經理級）預定受訪人員收集相關資料後，進行訪談並完成相關表件（含共通職能分析）。
- (九) 依職系或類科之不同分別召開專業分組會議，並檢討研提關於應考資格、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訓練實習等修正建議，俾供相關機關參考。
- (十) 召開職能分析工作小組會議確認相關表件草案。
- (十一) 提送職能評估小組會議審議。

## 五、未來展望

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因辦理之職系或類科繁多，相對涉及眾多機關，而各職能分析作業流程亦達 9 個月之久，需投入相當人力，其工程可謂浩大。未來仍將按工作進度分梯次辦理，期獲各機關與相關產業團體之通力配合，俾能全面推動建立各類公務及專技人員專業核心工作，據以建置客觀之能力指標，強化我國人力素質之篩選機制，提昇國家競爭力。

## 貳、考試動態

### 一、舉行 100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本 2 次考試採用電腦化測驗，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業於

8月26日上午10時在本部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舉行竣事，由胡典試委員長幼圃主持，尹監試委員祚芊列席，會中討論決定本2次考試相關典試事宜。又第三次考試定於9月3日至4日在臺北考區本部國家考場及華夏技術學院二試區電腦試場舉行，總計報考823人。

## 二、舉行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本5項考試原訂8月27日至29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三考區同時舉行，由林典試委員長雅鋒、陳典試委員皎眉、黃典試委員俊英主持，趙監試委員榮耀、洪監試委員昭男、周監試委員陽山監試，總計報考26,955人。受「南瑪都」颱風影響，為維護應考人安全，經本5項考試林典試委員長雅鋒會同考選部於8月28日決定，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三天8月29日之考試，延期至9月3日舉行，除了原在臺北考區師大附中應試之應考人，改至新店高中舉行外，其他7個試區，包括臺北考區國家考場、滬江高中、江翠國中，臺中考區青年高中、明德女中，高雄考區正修科技大學、大榮中學，均在原地點舉行考試，除於當天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前通知應考人外，並發布相關新聞，本部並積極辦理考試延期相關配套措施。

至於律師、專利師考試已順利舉行完畢，律師應考10,545人、到考9,070人、到考率86.01%，專利師應考572人、到考298人、到考率52.10%（均以最後一節為計算基準）。其中律師係首次採行二試，第一試採測驗題，列考綜合法學（一）、綜合法學（二）2科，合計600分，於8月27日分4節舉行考試；第二試預定10月29日至30日舉行，採申論題，列考5科，

合計 1000 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均擇優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33%。  
又已考畢測驗式試卡之開拆、讀卡工作，於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在本部第一試務大樓二樓讀卡室辦理；申論式試卷評閱  
工作則延至 9 月 8 日起至 23 日止，在同一大樓三樓集中評閱。